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厘且無抵押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之副本已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實質上乃有關將可換股債券由不可贖回變成可贖回，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改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批准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改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c) 待本公司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第三方取得所需同意、批准、授權、准許或確認後(如需要)；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統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修訂契據生效或就修訂契據而言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落實與修訂契據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10月15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及王惟鴻先生。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rnt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